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三、合併損益表	2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1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 賢 璋

總經理 蔣 正 平

會計主管 翁 桂 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五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4,598,316	51	21-22	流動負債		\$ 10,532,008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1	3,648,094	13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3	4,954,644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2	583,25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4	1,009,106	4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3	1,71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之15、16	49,66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4	1,495,378	5	2120	應付票據		100,96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5	3,622,448	13	2140	應付帳款		3,874,174	1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四之6、五	45,875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604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3,59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97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7	591,838	2	2170	應付費用		194,189	1
1210	存貨淨額	四之8	3,558,510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17	31,533	-
1260	預付款項		581,10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1,14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6,512	1	24-	長期負債		4,449,449	15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9	3,050,345	11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之16、27	1,845,832	6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285	6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7	2,603,617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751	5	25-	各項準備		1,062,19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0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4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四之10	8,775,842	31	28-	其他負債	四之18	466,738	2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437	1
1501	土 地		311,82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63	-
1521	房屋設備		1,846,654	7	2880	遞延貸項		44,599	-
1531	機器設備		12,117,144	4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65,239	1
1544	電訊設備		73,952	-	2-	負債總計		16,510,391	58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553	-		股東權益			
1561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4,750	1	31-	股本	四之19	7,326,891	26
1681	什項設備		854,48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9,750	22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1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8,570,595	6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17,14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563,401)	( 37)	32-	資本公積	四之20	491,095	2
1599	減：累計減損		( 32,009)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521	-
1671	未完工程		574,466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879	-
1672	預付設備款		226,191	1	3260	長期投資		187,221	1
17-	無形資產	四之11	905,584	3	3272	認股權		159,474	1
1760	商 譽		674,070	3	33-	保留盈餘		1,394,17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2	-
1782	土地使用權		128,0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之21	45,015	-
1788	其 他		32,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之22	1,272,840	5
18-	其他資產	四之12	1,274,694	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3,589	3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3,66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之23	324,98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43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428)	-
1820	存出保證金		74,18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9,147	-
1830	遞延費用		923,885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24	641,883	2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284	-	3510	庫藏股票	四之25	( 221,199)	( 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24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04,553	35
					3610	少數股權		2,089,837	7
					3-	股東權益總計		12,094,390	42
1-	資產總計		\$ 28,604,781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604,781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286,6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1,834)	-
4190	銷貨折讓		( 11,82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273,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852,431)	( 95)
5900	營業毛利		420,594	5
6000	營業費用		( 326,814)	( 4)
6900	營業淨利		93,78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65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之16、27	71,826	1
7122	股利收入		8,6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6	-
7160	兌換利益		24,163	-
7210	租金收入		841	-
7480	其他收入		11,0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31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0,940)	(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6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186)	-
7560	兌換損失		( 65,574)	(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1,946)	-
7610	停工損失		( 3,447)	-
7880	其他支出		( 4,1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2,918)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173	1
8110	所得稅費用		( 8,649)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2,524	1
9100	停業單位淨利(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淨額)	十	10,147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2,671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6,649	
9602	少數股權		16,02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2,671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之2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4	\$ 0.1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1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 0.03)	( 0.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0.12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4	\$ 0.0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1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		( 0.02)	(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0.03	\$ 0.0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2,6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51,856
攤銷費用		179,534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3,2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0,65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71,8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6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86
處分投資利益	(	46)
存貨跌價損失		1,946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2,96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減少		231
應收票據減少		80,299
應收帳款增加	(	369,72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7,906)
存貨增加	(	223,788)
預付款項增加	(	65,0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63,704)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4,785)
應付票據減少	(	28,477)
應付帳款減少	(	139,91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4,057)
應付費用減少	(	155,1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7,5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77,252)</u>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8,20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屬融通性質		2,6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3,723
股權投資增加	(	40,000)
投資股款退回		2,500
處分投資價款		3,208
購置固定資產	(	183,63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71,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26
遞延費用增加	(	87,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6,1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79,311)
長期借款增加		392,1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出售子公司股權予少數股東		44,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615

匯率影響數 ( 111,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4,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2,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8,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9,8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12
購置固定資產	\$	209,5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25,939)
支付現金	\$	183,6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1,53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或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為 364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合併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3.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1.1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BS 及 SAN 生產及銷售業務	39.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5.2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9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3.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3.5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95.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4.2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6.34%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0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1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3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7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2.49%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及從事三角貿易	100.00%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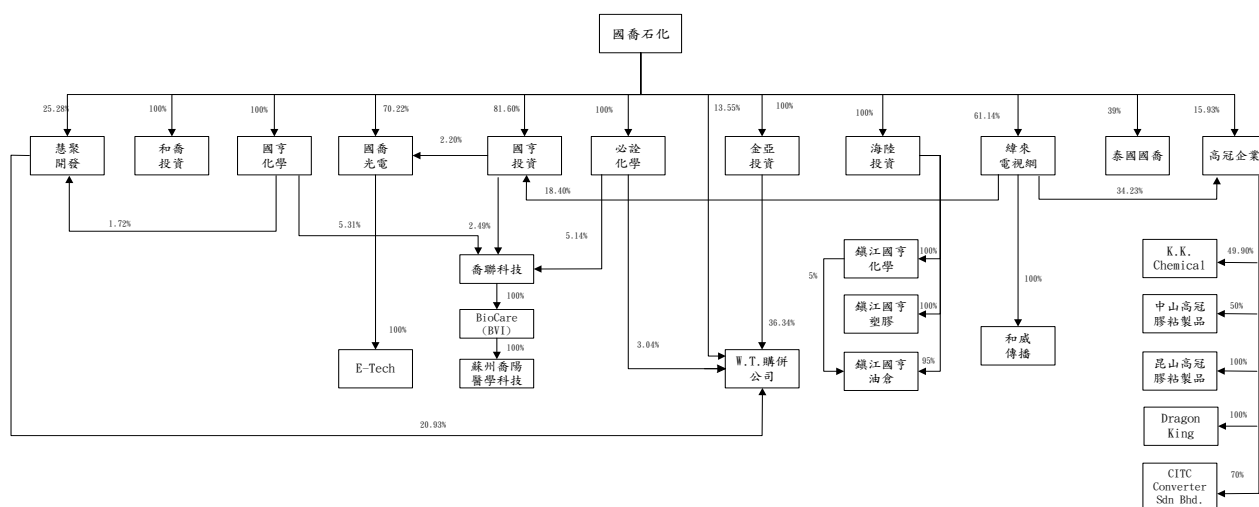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3.3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及中轉	5.00%

註：1. 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除說明 2 所述外，均超過 50% 以上，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2. 國喬公司對泰國國喬公司、慧聚開發公司、喬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 以上，但國喬公司能主導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故將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二)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 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因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且該公司已歇業，其資產、收益與費損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25。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或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外，餘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國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7. 3. 31.
現金及週轉金		\$8,391
銀行存款		1,790,414
約當現金		1,849,289
合	計	<u>\$3,648,094</u>

註：約當現金係為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利率為 1.65%~2.13%。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7. 3.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66, 451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34, 362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 563)
	合 計	<u>\$583, 250</u>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7. 3.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 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3
	合 計	<u>\$1, 713</u>

##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7. 3. 31.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1, 499, 702
	減：備 抵 呆 帳	(4, 324)
	淨 額	<u>\$1, 495, 378</u>

註：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計有 236, 568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4。

##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7. 3. 31.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3, 642, 416
	減：備 抵 呆 帳	(19, 968)
	淨 額	<u>\$3, 622, 448</u>

註：國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國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國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 9 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0。此外，國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

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5%。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民國97年3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09,062 (USD3,588)	\$243,200 (USD8,000)	-	-	\$109,062 (USD3,588)	-

####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摘要	97. 3. 31.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5,875
減：備抵呆帳	0
合計	\$45,875

####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7. 3. 31.
質押定期存款	\$491,56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0,273
合計	\$591,838

#### 8. 存貨淨額

摘要	97. 3. 31.
原料	\$1,148,942
物料	208,919
在製品	179,666
半成品	808,808
製成品	1,221,298
副產品	3,476
在途存貨	25,832
小計	3,596,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31)
淨額	\$3,558,510

註：(1)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依公司別採總額比較)。

(2)原料及物料之市價係以距結算日最近之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重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副產品及在途存貨以成本為市價。

## 9.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 3.	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450,000	2.75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15,328	3.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9,550	0.5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7,407	
小計	<u>1,562,28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39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4	0.4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27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31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14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2.57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68	16.39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3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5.35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3	0.81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29	1.34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19.0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19.79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1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1	4.22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1.55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6.66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0
英屬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1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04,978	-
Com2B Corporation	1,850	1.67
Alderbrook Neterprises, Ltd.	0	19.50
Remote Light Com.	0	1.49
Chromagen Inc. (特別股)	0	6.60
Chemcross Com. Inc.	9,120	1.91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154	7.23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28,038	-
TenX Capital Limited	10,235	6.67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74,091	6.67
小計	<u>1,426,75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01	100.0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08	35.0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72.42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
小計	<u>61,309</u>	
合計	<u>\$3,050,345</u>	

註：

(1)因國外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1.1. ~3.31.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55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2,726)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77,99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2,670)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2,276)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439)
合 計	<u>(\$111,658)</u>

(2)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及12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3)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未超過50%，不具控制能力，故季報時得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上期一致。

(4)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歇業狀態，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5)國喬公司轉投資之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4年4月及12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6)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

## 10. 固定資產

(1)民國97年3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設 備	1,846,654	0	\$757,891	1,088,763
機 器 設 備	12,117,144	0	8,905,150	3,211,994
電 訊 設 備	73,952	0	69,327	4,625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553	0	85,743	28,81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4,750	0	70,286	84,464
什 項 設 備	854,481	0	675,004	179,477
未 完 工 程	574,466	0	0	574,466
預 付 設 備 款	226,191	0	0	226,191
合 計	<u>\$16,274,014</u>	<u>\$3,097,238</u>	<u>\$10,563,401</u>	<u>8,807,851</u>
減：累計減損				(32,009)
淨 額				<u>\$8,775,842</u>



(2)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97. 1. 1. ~3. 3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70,940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0
資本化利率	—

(3)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3。

#### 11. 無形資產

摘 要	97. 3. 31.	備註
商 譽	\$674,070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64	註(2)
土地使用權	128,016	註(3)
專 門 技 術	30,953	註(4)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481	
合 計	\$905,584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該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超過部分作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4)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SAN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G-SAN，與日本TOYO工程公司簽訂「SAN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SAN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

## 12. 其他資產

摘	要	97. 3. 31.	備註
出 租 資 產		\$129,401	
減：累 計 折 舊		(35,733)	
閒 置 資 產		36,958	註(1)
減：累 計 折 舊		(26,776)	註(1)
減：累 計 減 損		(5,748)	註(1)
存 出 保 證 金		74,182	
影 片 片 庫		816,785	註(2)
未 攤 銷 費 用		73,222	註(3)
SM 廠 檢 修 費 用		33,878	註(4)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284	
催 收 款		1,447	
減：備 抵 呆 帳		(1,4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241	
合 計		<u>\$1,274,694</u>	

註：(1)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5,748 仟元。

(2)影片片庫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

(3)未攤銷費用係包括頻道授權費、轉播權利金、裝修費、增容費、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及環境調查工程等項目，採平均法按效益期間分年攤銷。

(4)國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 6~7 月及民國 96 年 6~11 月進行石化廠 SMIII 場及 II 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 SMIII 場及 SMII 場分別以 25 個月及 23 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未攤銷之檢修金額，將分別於民國 97 年 8 月及民國 98 年 10 月攤銷完畢。

### 13. 短期借款

(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2.50%~2.80%	\$1,491,000	本票保證、借據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89%~2.99%	93,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90%~3.00%	35,000	本票保證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2.50%~2.75%	930,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喬聯科技公司	營運借款	3.03%~3.52%	25,000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2.50%~4.66%	331,434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5.59%~7.47%	1,789,344	合併子公司保證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6.48%~6.51%	259,866	合併子公司保證
合計	合計		<u>\$4,954,644</u>	

(2) 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借據、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客票等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

###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要	97.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1,0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94)
合計	<u>\$1,009,106</u>
利率區間	<u>2.102%~2.85%</u>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

###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摘要	97. 3. 31.
應付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淨額	\$34,976
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4,564
外幣選擇權合約	128
合計	<u>\$49,668</u>

## 16. 可轉換公司債

國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國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另所嵌入之買(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亦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且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2.93%，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國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 (1) 負債組成要素：

#### ① 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7. 3. 31.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8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6,068)
淨	額	<u>\$1,845,832</u>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摘	要	97. 3. 31.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17,696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99,307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82,027)
淨	額	<u>\$34,976</u>

### (2) 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7. 3. 31.
普通股認股權		<u>\$159,474</u>

### (3) 國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國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買(贖)回辦法：國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國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賣回辦法：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國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國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國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國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9>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國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10>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至民國 97 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3,226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1,826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1>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 918,100 仟元，換發為普通股計 72,865 仟股，轉換當時負債組成要素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計 139,521 仟元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

## 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 99.12.10.	3.4355%	\$1,50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 22. ~ 98. 6. 23.	2.70%~ 2.80%	300,000	本票保證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6. 2. 6. ~ 99. 2. 6.	2.60%~ 2.70%	21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0.10.15. ~100.10.15.	3.08%	3,15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4>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91. 4. 8. ~101. 4. 8.	3.00%	20,54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5>
	台灣工業銀行	96. 6. 21. ~ 97. 6. 21.	3.2347%	20,000	本票保證	註<6>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96.11. 8. ~ 99.11. 8.	3.25%	8,889	本票保證	註<7>
	中國建設銀行新區支行	96. 6. 27. ~101. 6. 26.	6.5835%~ 7.35%	259,866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8>
	中國銀行鎮江大港支行	96. 8. 1. ~102. 1. 2.	6.48%~ 6.966%	312,705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9>
小 計				2,635,1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533)		
合 計				\$2,603,617		

(2) 註：<1>國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貸款，授信總額度計 2,200,000 仟元，包括甲項短期營運週轉額度 1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擔保貸款額度 1,500,000 仟元及丙項中期貸款額度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甲項額度為 1 年，乙項及丙項額度均為 3 年。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國喬公司已動撥乙項額度計 1,500,000 仟元。

甲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105%機動計息，美金部分則按6個月期SIBOR加0.4%後再除以0.946計收；其餘外幣按該行牌告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57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725%後除以0.946機動計息。

甲項額度每筆融資期限自統一發票之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該行墊款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償清。乙項及丙項額度則採一次撥貸，本金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以每滿一年為一期，共分二期，第一期償還21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全部清償，利息仍按月繳付。

另國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請參閱附註七之6。

- <2>國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200,000仟元，原合約期間自民國94年6月22日至民國97年6月29日止，惟國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6年6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期至民國98年6月23日，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借款總額均為300,000仟元，由於國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
- <3>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國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400,000仟元，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借款總額210,000仟元。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7。
- <4>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3年10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5>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簽訂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2年7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6>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7>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8>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ABS廠擴建所需，與中國建設銀行新區支行簽訂借款合同，按季計息，借款期間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9>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銀行鎮江大港支行簽訂借款合同，按季計息，借款期間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18. 其他負債

摘要	97. 3. 31.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437	
存入保證金	1,463	
遞延貸項(負商譽)	44,599	註(1)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165,239	註(2)
合計	<u>\$466,738</u>	

註：(1)係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 19.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五年度)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面額(元)	備註
民國62年9月25日	\$180,000	\$45,000	4,5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87年8月10日	6,343,946	6,343,946	634,395	10	盈餘轉增資 \$124,391 普通記名股 614,395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89年8月9日	6,470,825	6,470,825	647,083	10	盈餘轉增資 \$126,879 普通記名股 627,083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0年8月11日	6,598,242	6,598,242	659,824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7 普通記名股 639,824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6年10月18日	6,609,750	6,609,750	660,975	10	公司債轉換 \$11,508 普通記名股 640,975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2)國喬公司於民國73年8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2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④國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90 年至 95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 72,000 仟元，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 22-(3)。

(3)國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公司債面額 918,100 仟元，換發為普通股股份計 72,8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11,508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餘 717,141 仟元則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經國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則俟辦妥變更登記後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 20. 資本公積

摘 要	97. 3.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521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879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87,2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159,474
合 計	\$491,095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轉換公司債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1. 特別盈餘公積

國喬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已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5,015 仟元。

## 22. 保留盈餘

### (1) 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國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國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2) 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議決(尚未經股東會議決)，擬議將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全數轉回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數，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 (4) 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因尚有未轉回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數，故預計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國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 3. 31. (預計)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4,742</u>
	民國96年度(預計)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13.05%</u>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喬公司預計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國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 3. 31.
民國 86 年 度 以 前	0
民國 87 年 度 以 後	<u>\$1,272,840</u>
合 計	<u>\$1,272,840</u>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7. 3. 31.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59)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6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4,37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280,250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9,276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10,347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u>(224)</u>
合 計	<u>\$324,987</u>

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082,286 仟元，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528 仟元及民國 9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 641,883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305,875 仟元。(民國 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擬議轉回 1,112,586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提報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議決)，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641,883 仟元。

## 25. 庫藏股票

(1)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買回庫藏股金額均為 0。

(2)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092,375	\$21,595	0	0	0	0	1,092,375	\$21,595
國亨化學(股)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0	0	0	0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0	0	0	0	1,776,000	49,858
合 計		9,346,848	\$221,199	0	0	0	0	9,346,848	\$221,199

②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125,561 仟元。

③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母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國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民國 97 年第一季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民國97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173	\$92,524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	(3,000)			
小計	98,173	89,524		\$0.14	\$0.13
停業單位淨利	10,147	10,147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19,338)	(16,022)		(0.03)	(0.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8,982	\$83,649	705,118	\$0.12	\$0.1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173	\$92,524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	(3,000)			
小計	98,173	89,524		\$0.11	\$0.10
停業單位淨利	10,147	10,147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19,338)	(16,022)		(0.02)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8,982	83,649	705,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58,599)	(58,599)	165,230	(0.07)	(0.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0,383	\$25,050	870,348	\$0.03	\$0.03

(4)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 27.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國喬

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財務風險資訊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① 市場價格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② 市場匯率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③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 ④ 信用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國喬公司及其子公

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 71,826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②市場風險

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 融 商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3.	31.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9,557,225	-	\$9,557,2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250	\$583,25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3	1,71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285	1,562,2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751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09	-	(註)
存出保證金	74,182	-	74,18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307,842	-	10,307,842
應付公司債	1,845,832	-	1,845,832
長期借款	2,603,617	-	2,603,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437	-	255,437
存入保證金	1,463	-	1,4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9,668	-	49,668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納稅額、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等。
- ② 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因有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⑥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⑦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⑧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其公平價值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及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價值。

(5)①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中國銀行	96. 8. 10.	USD 4, 583	97. 8. 8.
		96. 8. 10.	USD 2, 487	97. 8. 8.
		96. 9. 17.	USD 4, 189	97. 9. 17.
	合 計		USD 11, 259	

C.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3. 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342, 259
應付購入遠匯款	(356, 82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 564)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4, 564)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3月底因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買入選擇權價值為128仟元，民國97年第一季所認列之評價損失為128仟元。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到期日
外幣選擇權合約	USD 300	\$76	97. 4. 29.
	USD 300	52	97. 9. 2.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28</u>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申請解散)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12月申請解散)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緯來電視網公司董事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註：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及12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營業收入：無。

3. 進貨：無。

4.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目	關係人名稱	97. 3. 31.	
		金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其他應收款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	0.01%
(應收利息、租金及代墊款)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1,429	0.72%
		<u>\$1,461</u>	<u>0.73%</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應付設備款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	0.74%

5. 資金融通情形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97. 3. 31.	利率區間	97. 1. 1. ~ 3. 31.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45,448	<u>\$44,414</u>	3.5%	<u>\$400</u>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金收入
		97. 1. 1. ~ 3. 3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2) 承租資產

- ① 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民國 97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48 仟元。
- ② 緯來電視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為 600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 ③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年支付租金。

(3) 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無。

7. 其他：無。

## 六、質押之資產

###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抵 質 押 用 途	97. 3. 31.
貨款保證	\$130,600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358,465
法院假處分擔保	2,500
合 計	\$491,565

###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7. 3. 31. 股 數	97. 3. 31. 帳 面 金 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499,000	\$69,74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895,000	18,34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980,090	10,78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45,000,000	630,000
合 計			\$728,872

###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帳面價值 97. 3. 31.
土 地	長期借款、進貨擔保	\$3,409,062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中長期借款、進貨擔保	303,076
機 器 設 備	長期借款、中期借款	276,233
合 計		\$3,988,371

### 4.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7. 3. 31.
銀 行 存 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100,273
應 收 票 據	備償票據	236,568
合 計		\$336,84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無。(合併公司間之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存出保證票據
  - (1)開立保證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NTD7,405,000 仟元、USD22,000 仟元。
  - (2)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55,000 仟元。
  - (3)緯來電視網公司因轉播中華職棒而開立予職棒聯盟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252,500 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  
因購置設備、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589,573 仟元。
4.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USD3,374 仟元、NTD1,082,616 仟元。
5. 緯來電視網公司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 318,438 仟元，其中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為 80,555 仟元。
6. 國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國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
7. 國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簽訂中期綜合授信合約，國喬公司於本貸款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4)背書保證總餘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授信銀行之同意。
8. 國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國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國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國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

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國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國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國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國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國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緯來電視網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節目播送合約、廣告代理合約及辦公室、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緯來電視網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 90,877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緯來電視網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7年4~12月	\$285,280
民國98年度	295,679
民國99年度	126,200
民國100年度	21,200
合 計	\$728,359

12. 緯來電視網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及 23 日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告，有關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 243,267 仟元及國外影片事業轉播權利金 43,050 仟元，應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 48,653 仟元及 8,610 仟元，合計應繳納金額為 57,263 仟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經該局函告，對前項給付國外電視頻道權利金應補扣繳稅款加處一倍罰鍰，計 48,653 仟元。另財政部於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07160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29050 號函規定，頻道業者透過衛星傳輸向國外影片事業取得影片播映權，或向國外頻道供應商取得頻道代理權所給付之費用，應依該函文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緯來電視網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自行補繳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頻道代理權費用扣繳稅款共 69,274 仟元。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再針對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及電視轉播權利金通知補繳款共計 8,012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間再針對民國 92 年度權利金自行補繳稅款計 627 仟元。綜上前述補繳稅款金額，共計繳納稅款 135,176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為當時負責人，由於緯來電視網公司及其前負責

人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故已由前負責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因此緯來電視網公司對於前述繳納之扣繳稅款及行政罰鍰自行估計可能損失金額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83,830 仟元及 77,678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分別依下限金額將 23,396 仟元及 54,282 仟元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為其他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停業單位損益

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來 ABS 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符經濟效益，故決定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 ABS 營運業務。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泰國國喬公司之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惟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完全符合上開公報規定，故未予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已單獨列示於損益表，茲將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分析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97. 1. 1. ~ 3. 31.
(1)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收益	\$5,526
營業成本及費損	(11,985)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6,459)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6,459)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16,606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 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16,606
停業單位(損)益	<u>\$10,147</u>
(2)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現金流量淨增加(減少)數	<u>\$74,341</u>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第 25 段之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91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22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6,244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42%		
			進貨	148,28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1.60%		
			加工收入	26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應收帳款	509,888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78%		
			應付帳款	53,261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19%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1,831	依合約規定	0.02%		
			利息收入	155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33,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	—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323	依合約約定	0.04%			
		其他應收款	3,342	—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48,28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1.60%		
			進貨	596,244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42%		
			製-加工費	26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營業費用	1,831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53,261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19%		
			應付帳款	509,888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78%		
			利息費用	155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33,000	—	0.1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294,226	銷售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接受國亨化學公司委託生產 HIPS 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17%
					服務費用	10,298	依合約規定	0.11%
應收帳款	120,869	驗收後 30 天收款			0.42%			
應付帳款	5,718	—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191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220,000	—	0.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4,226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化學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成本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17%	
			其他營業收入	10,298	依合約規定	0.11%	
			應收帳款	5,718	—	0.02%	
			應付帳款	120,869	驗收後30天付款	0.4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頻道授權	271,512	除收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92%	
			營業成本—佣金	9,504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0%
			應收票據	62,891	—	0.22%	
			應收帳款	262,051	—	0.92%	
			租金收入	109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版權費	271,512	除付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92%	
			營業收入—佣金	9,504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0%
			應付票據	62,891	—	0.22%	
			應付帳款	262,051	—	0.92%	
			租金支出	109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製)技術服務費	3,342	—	0.01%	
				3,323	依合約約定	0.04%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748	依合約約定	0.42%	
			進貨	288,731	依合約約定	3.11%	
			應付帳款	209,58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0.73%	
				其他應收款	373,612	—	1.31%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3,004	依合約約定	0.03%	
租金收入			1,799	依合約約定	0.02%		
應付帳款			1,213	—	—		
			其他應付款	94,729	—	0.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8,731	依合約約定	3.11%
			進貨	38,748	依合約約定	0.42%
			應收帳款	209,58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0.73%
			應付帳款	373,612	—	1.31%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1,767	依合約約定	0.02%
			租金收入	885	依合約約定	0.01%
			應付帳款	889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1,799	依合約約定	0.02%
			管道操作收入	3,004	依合約約定	0.03%
			應收帳款	1,213	—	—
			其他應收款	94,729	—	0.33%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1,767	依合約約定	0.02%
			(製)租金支出	885	依合約約定	0.01%
			應收帳款	889	—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63	—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委外加工費	41,681
					其他應付款	8,714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41,681	實報實銷並加計合理利潤計價	0.45%
			其他應收款	8,714	—	0.0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8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5%
			應收帳款	33,152	—	0.12%
			其他應收款	7,488	—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24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0%
			應收帳款	92,368	—	0.32%
			其他應收款	2,334	—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8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0%	
		應收帳款	27,873	—	0.10%	
		其他應收款	856	—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50,8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5%
			其他應付款	7,488	—	0.03%
			應付帳款	33,152	—	0.1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915	—	0.24%
			其他應收款	8,599	—	0.03%
			銷貨收入	52,29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6%
			進貨	13,01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4%
				利息收入	151	依合約約定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7,042	—	0.37%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0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8,24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0%
			應付帳款	92,368	—	0.32%
			其他應付款	2,334	—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599	—	0.03%
			應付帳款	67,915	—	0.24%
			銷貨收入	13,01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4%
			進 貨	52,29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6%
			利息費用	151	依合約約定	—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3,025	—	0.12%
CITC Converter Sdn Bhd.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800	—	0.0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7,8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0%
			應付帳款	27,873	—	0.10%
其他應付款	856	—	—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25	—	0.12%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7,195	—	0.20%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800	—	0.08%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41	—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042	—	0.37%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195	—	0.20%